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一八五六九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卷查訴願人分別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九時四十五分、四月二十日十時三十分、四月二十一日十時五十分、四月二十二日十時十分、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將其所有車號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本市○○路○○段○○巷內，因停車位置、方式未依規定及不依順行方向停車，為本府警察局支援停車管理處執法小組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分別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警交字第八四二六〇〇二八一號、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警交字第八四二八〇〇二七三號、北市警交字第八四二八〇六八一九號、八十八年五月一日北市警交字第八四三〇〇八五九五號、北市警交字第八四三〇一五一四五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應到案處所均載明為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向原處分機關以書面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一八五六九〇〇號書函復以：「……說明……二……經查採證照片顯

示，該車不依順行方向停車，違規事實與舉發並無不符，……」。三、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規定：逕行舉發汽車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置者，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